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 2-1 號活力科技館(原勞工育樂中心)1F 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權代理人股份總數共計 24,563,88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42,608,234 股(已依公司法第 180 條規定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無表決權之股數 0 股)之 57.65%。

主席：汪董事長光夏

記錄：蔡佳芬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一百零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百零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結果報告。

說明：1.本公司因應上櫃承諾事項之要求及落實公司治理，於 101 年 12 月參與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公司治理制度評量。

2.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評量委員會於 102 年 8 月評量通過，並於 10 月 1 日參與受證典禮。

3.「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請參閱附件三。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4,563,880 權	22,700,926 權	0 權	1,862,954 權
100%	92.42%	0.00%	7.58%

第二案：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本次股利分配案，擬於提交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4,563,880 權	22,700,926 權	0 權	1,862,954 權
100%	92.42%	0.00%	7.58%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 102 年 6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4343 號函要求，擬修訂

本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

二、修訂前後條文之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從其餘額中提撥員工紅利 5%~15%，董監事酬勞 3%，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紅利及股利發放政策，須考量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財務結構、資本預算、營運狀況、內外競爭環境及所屬產業特性等因素，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由於本公司目前所處之產業環境係屬營運成長期，兼顧公司股東利益及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之分派採平衡股利政策，惟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從其餘額中提撥員工紅利 5%~15%，董監事酬勞 3%， <u>其餘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00% 得依股利政策分派予股東。</u> 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紅利及股利發放政策，須考量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財務結構、資本預算、營運狀況、內外競爭環境及所屬產業特性等因素，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由於本公司目前所處之產業環境係屬營運成長期，兼顧公司股東利益及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之分派採平衡股利政策， <u>本公司得將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100% 全數分派股東</u> ，惟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4343 號函修正。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新增修訂日期

三、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4,563,880 權	22,700,926 權	0 權	1,862,954 權
100%	92.42%	0.00%	7.58%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實際運作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之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4,563,880 權	22,700,926 權	0 權	1,862,954 權
100%	92.42%	0.00%	7.58%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實際運作需求，擬修訂「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之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4,563,880 權	22,713,709 權	0 權	1,850,171 權
100%	92.47%	0.00%	7.53%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40 分

(本公司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附件一

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大家撥空蒞臨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股東常會，回顧過去一年，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合併營收為 7.16 億元，稅後淨利為 205,378 仟元。在營業額上，比一百零一年 4.79 億元相比增加 49.5%；在獲利上，比一百零一年 141,502 仟元增加 45.1%。一百零二年的營業淨利率為 32.6%，稅後淨利率為 28.7%、資產報酬率 16.4%、股東權益報酬率 20.1%、負債比率 18.3%。

一、一百零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

項目	一百零二年度		一百零一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716,381	100.0	479,027	100.0	237,354	49.5
營業毛利	431,821	60.3	274,566	57.3	157,255	57.3
營業利益	233,745	32.6	113,028	23.6	120,717	106.8
稅前淨利	244,240	34.1	165,550	34.6	78,690	47.5
稅後淨利	205,378	28.7	141,502	29.5	63,876	45.1
每股盈餘(單位：元)	5.37		4.20		1.17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一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4	1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1	23.9
	佔實收資本額 比例(%)	營業利益	54.9	33.5
		稅前純利	57.3	49.1
	純益率(%)		28.7	29.5
	每股盈餘(單位：元)		5.37	4.20

(四)研究發展現況

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主要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1. CAOI 線路檢查機改進
2. AOFI 硬板外觀檢查機
3. FAOVI 軟板外觀檢查機
4. CSP 外觀檢查機改進

二、一百零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重要之產銷政策、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預期銷售數量：

103 年度本公司經營策略，將持續以「牧德科技檢測一條龍」的整廠設備銷售模式，主攻 PCB 產業，集中火力深耕重點客戶，擴展大陸市場，並致力推廣四項主力產品：CAOI PCB 線路檢查機、AOFI PCB 外觀終檢機、FAOVI 軟板外觀檢查機及載板外觀檢查機。就新產品之檢測技術上，市場上同時擁有 AOI 及 AVI 關鍵技術的廠商甚少，本公司將 AOI 技術導入至 PCB 產業所需的各種外觀檢查機中，解決過去外觀檢查機無法大量取代人力的問題，預期就業績及銷售數量上將會成為本年度新的成長動能。

去年 102 年景氣稍有回升，客戶的資本支出因產品檢測精密度要求提升，及工廠自動化生產持續進行之下，帶動本公司去年 IC 載板檢測設備業績的大幅增加，及成功的推動一條龍檢測設備業績的成長，對去年整體營收貢獻良多。今年 103 年持續去年的動能，加上 PCB 產業人力檢查成本的壓力仍舊存在、大陸缺工的問題，及各項電子 PCB 板的檢測要求與精密度提升等因素的推動下，客戶對檢測設備的採購及升級意願仍在逐步發酵中。配合公司新技術與新產品的陸續開發，並積極導入客戶生產檢測的需求，再加上公司新廠辦大樓的完工，提供了更大的產能空間，因此，今年公司之各項主力產品應該有所發揮。此外，「檢測一條龍」的整廠設備銷售模式，可減少出貨成本及維護成本，並反饋給客戶做為折讓銷價的利器，更增加本公司產品銷售的競爭力。

研發能力強向來是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為強化及保有此競爭優勢，本公司仍將持續研發自動光學檢測的三大核心技術：一為 2D/3D 量測、二為線路檢查、三為外觀瑕疵檢查；並將積極投入更多的研發資源，除了在現有的 PCB 硬板、軟板及 IC 載板各領域推出新產品外，更將積極導入新研發技術，以開發新產品，創造更大的市場，提升業績與利潤。除了新產品的開發之外，本公司也積極改良現有產品的功能與效率，升級客戶現有設備，提升產能，增加客戶滿意度。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給予牧德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持續努力，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之價值，盼望各位股東能一本以往，繼續給予牧德支持及鼓勵。

董 事 長：汪光夏



總 經 理：汪光夏



會計主管：吳福濱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林秀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傅新彬
黃伯淑
林秀玉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三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CG6008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Certificat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System CG6008 General Assessment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CHVISION, INC.

評量主任委員
Chairman of
Assessment Committee

柯承恩
Ko Chen-en

理事長
Chairman

呂東英
Lung-yen Lu

證書效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09/23/2013 to 09/22/2015
發證單位：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ssued by :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林秀仁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一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549,510	44	358,191	46	312,054	44	2150		
1151 應收票據	33,695	3	2,196	1	6,321	1	2170		
1152 其他應收款項	5,382	-	10,388	1	-	-	218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28,043	18	205,480	27	192,310	27	220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	-	1,155	-	2230		
1200 其他應收款	43,423	3	-	-	-	-	2250		
130x 存貨	121,658	10	86,514	11	110,346	15	2399		
1410 預付款項	1,289	-	4,262	1	4,10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21,00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576	1	340	-	986	-	2572		
流動資產合計	996,576	79	667,371	86	648,272	91	264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44	1	9,644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303	14	27,361	4	20,892	3			
1780 無形資產	2,538	-	3,162	-	3,786	1	310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105	1	14,125	2	20,171	3	3200		
1920 存出保證金	2,633	-	3,285	-	2,010	-			
1931 長期應收款項	21,150	2	25,940	3	-	-	3310		
1932 長期應收款	14,800	1	25,512	3	16,412	2	3350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6,754	2	429	-	16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4,927	21	109,458	14	63,432	9	3410		
資產總計	\$ 1,251,503	100	776,829	100	711,70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62,520	5	66,277	9	50,158	7			
應付帳款	-	-	-	-	28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709	9	76,911	10	74,235	10			
其他應付款	27,232	2	17,758	2	15,430	2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030	1	12,228	1	11,716	2			
負債準備－流動	6,995	1	6,978	1	3,034	-			
其他流動負債	224,646	18	180,240	23	154,715	21			
流動負債合計	426,082	34	337,347	43	306,679	4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587	-	-	-	637	-			
遞延退休金負債	4,282	1	3,632	1	3,514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69	1	3,632	1	4,151	1			
負債總計	430,951	35	340,979	44	310,830	4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29,067	26	69,112	9	69,112	10			
資本公積	60,532	5	46,356	6	31,769	4			
保留盈餘	205,890	16	141,854	18	145,278	21			
法定盈餘公積	266,472	21	188,210	24	177,047	25			
未分配盈餘	-	-	-	-	-	-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7	-	(1,712)	-	-	-			
權益總計	1,021,988	81	592,957	76	552,838	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51,503	100	776,829	100	711,704	100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吳福濱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716,381	100	479,0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284,560	40	204,461	43
5900	營業毛利	431,821	60	274,566	5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1,792	10	51,587	11
6200	管理費用	38,251	6	34,75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033	12	75,199	16
	營業費用合計	198,076	28	161,538	34
	營業淨利	233,745	32	113,028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473	1	57,857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39	1	(5,335)	(1)
7050	財務成本	(317)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95	2	52,522	1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44,240	34	165,550	3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38,862	5	24,048	5
8000	本期淨利	205,378	29	141,502	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564	-	(2,06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660)	-	-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35	-	(35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69	-	(1,71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6,847	29	139,790	2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37		3.81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30		3.76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吳福濱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 額	權益總計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6,679	69,112	31,769	145,278	177,047	-	552,8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587	(14,587)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99,671)	(99,671)	-	(99,671)
普通股股票股利	30,668	-	-	(30,668)	(30,668)	-	-
本期淨利	-	-	-	141,502	141,502	-	141,5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12)	(1,7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1,502	141,502	(1,712)	139,790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7,347	69,112	46,356	141,854	188,210	(1,712)	592,9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176	(14,176)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92,771)	(92,771)	-	(92,771)
普通股股票股利	33,735	-	-	(33,735)	(33,735)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955	-	-	-	-	6,955
本期淨利	-	-	-	205,378	205,378	-	205,3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60)	(660)	2,129	1,4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4,718	204,718	2,129	206,847
現金增資	55,000	253,000	-	-	-	-	308,000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6,082	329,067	60,532	205,890	266,422	417	1,021,988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吳福濱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 244,240	165,55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24 2,634

攤銷費用

624 624

壞帳費用提列數

207 1,045

利息費用

317 -

利息收入

(3,308) (3,24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955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46 -

賠償收益

- (45,97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265 (44,9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1,499) 4,125

應收帳款

(22,770) (14,2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55

其他應收款

(43,423) -

存貨

(35,144) 23,275

預付款項

2,973 (162)

其他流動資產

(12,892) 6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2,755) 14,8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2 (26)

應付帳款

(3,757) 16,1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8)

其他應付款項

33,798 2,676

負債準備

4,802 512

其他流動負債

17 3,94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 1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922 23,3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7,833) 38,138

調整項目合計

(99,568) (6,7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4,672 158,771

收取之利息

2,964 3,248

支付之利息

(317) -

支付之所得稅

(23,216) (15,9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4,103 146,0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614) (9,32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52 (1,275)

長期應收款減少(增加)

10,712 (9,1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640) (268)

其他應收票據減少

9,79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9,094) 1,034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吳福濱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年度	101年度
(92,771)	(99,671)
308,000	-
215,229	(99,671)
1,081	(1,284)
191,319	46,137
358,191	312,054
\$ 549,510	358,191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汪光夏

~15~



會計主管：吳福濱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林秀玉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一日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528,184	42	344,365	44	277,761	39	2150		
1151 應收票據		18,129	1	2,156	-	4,352	1	2170		
1152 其他應收票據		5,382	-	10,388	1	-	-	218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93,433	15	183,820	25	179,812	25	220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7,616	5	26,375	3	23,011	3	2220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9	-	192	-	9	-	223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		43,423	3	-	-	-	-	2250		
130x 存貨		114,553	9	78,928	10	104,424	14	2399		
1410 預付款項		1,139	-	4,219	1	4,100	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756	1	-	-	912	-	2572		
流動資產合計		980,744	76	650,443	84	615,381	86	264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44	1	9,644	1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965	3	38,346	5	49,068	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489	12	4,619	1	2,943	-	3100		
1780 無形資產		2,538	-	3,162	-	3,786	1	320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105	1	14,125	2	20,171	3	-		
1920 存出保證金		2,633	-	3,154	-	1,849	-	3310		
1931 長期應收款		21,150	2	25,940	3	-	-	3350		
1932 長期應收款		14,800	1	25,512	3	10,262	1	-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2,645	1	3,991	1	13,250	2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6,754	3	429	-	100	-	341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9,723	24	128,922	16	101,429	14	-		
資產總計		1,260,467	100	779,365	100	716,810	100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160	-	88	-	-	-	114		
應付帳款		62,520	5	66,277	9	48,498	7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	-	28	-	-		
其他應付款		109,153	9	75,123	10	72,725	1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072	1	8,053	1	7,666	1	-		
當期所得稅負債		27,232	2	17,758	2	15,430	2	-		
負債準備－流動		17,030	1	12,228	1	11,716	2	-		
其他流動負債		4,443	-	3,249	-	3,644	1	-		
流動負債合計		233,610	18	182,776	23	159,821	23	-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587	-	-	-	637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4,282	-	3,632	-	3,514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69	-	3,632	-	4,151	-	-		
負債總計		238,479	18	186,408	23	163,972	23	-		
股本										
資本公積		426,082	34	337,347	43	306,679	43	-		
保留盈餘：		329,067	26	69,112	9	69,112	10	-		
法定盈餘公積		60,532	5	46,356	6	31,769	4	-		
未分配盈餘		205,890	17	141,854	19	145,278	20	-		
其他權益：		266,422	22	188,210	25	177,047	24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7	-	(1,712)	-	-	-	-		
權益總計		1,021,988	82	592,957	77	552,838	77	-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60,467	100	779,365	100	716,810	100	-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汪光夏

~17~

會計主管：吳福濱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95,771	100	462,3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u>270,900</u>	<u>39</u>	<u>188,931</u>	<u>41</u>
營業毛利	424,871	61	273,417	59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u>1,580</u>	<u>-</u>	<u>145</u>	<u>-</u>
590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23,291</u>	<u>61</u>	<u>273,272</u>	<u>59</u>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9,169	9	40,956	9
6200 管理費用	38,251	5	34,72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8,033</u>	<u>13</u>	<u>75,199</u>	<u>16</u>
營業費用合計	<u>185,453</u>	<u>27</u>	<u>150,881</u>	<u>33</u>
營業淨利	<u>237,838</u>	<u>34</u>	<u>122,391</u>	<u>2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251	-	57,511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88	1	(6,043)	(1)
7050 財務成本	(317)	-	-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u>(4,365)</u>	<u>-</u>	<u>(8,515)</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157</u>	<u>1</u>	<u>42,953</u>	<u>9</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43,995	35	165,344	3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u>38,617</u>	<u>5</u>	<u>23,842</u>	<u>5</u>
8000 本期淨利	<u>205,378</u>	<u>30</u>	<u>141,502</u>	<u>30</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564	-	(2,06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660)	-	-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435</u>	<u>-</u>	<u>(350)</u>	<u>-</u>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469</u>	<u>-</u>	<u>(1,712)</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6,847</u>	<u>30</u>	<u>139,790</u>	<u>30</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5.37</u>		<u>3.81</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5.30</u>		<u>3.76</u>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汪光夏

~18~



會計主管：吳福濱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 額	權益總計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6,679	69,112	31,769	145,278	177,047	-	552,8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587	(14,58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9,671)	(99,671)	-	(99,671)
普通股股票股利	30,668	-	-	(30,668)	(30,668)	-	-
本期淨利	-	-	-	141,502	141,502	-	141,5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12)	(1,7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1,502	141,502	(1,712)	139,790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7,347	69,112	46,356	141,854	188,210	(1,712)	592,9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176	(14,17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2,771)	(92,771)	-	(92,771)
普通股股票股利	33,735	-	-	(33,735)	(33,735)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955	-	-	-	-	6,955
本期淨利	-	-	-	205,378	205,378	-	205,3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60)	(660)	2,129	1,4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4,718	204,718	2,129	206,847
現金增資	55,000	253,000	-	-	-	-	308,000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6,082	329,067	60,532	205,890	266,422	417	1,021,988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1：董監酬勞 3,939 千元及員工紅利 19,692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3,827 千元及員工紅利 11,801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汪光夏
~19~

會計主管：吳福濱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 243,995	165,34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48 1,371

攤銷費用

624 624

壞帳費用提列數

207 1,079

利息費用

317 -

利息收入

(3,236) (3,19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95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4,365 8,5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97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580 145

賠償收益

- (45,97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657 (37,4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973) 2,196

應收帳款

(9,820) (5,0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241) (3,364)

其他應收款

(43,42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3 (183)

存貨

(35,625) 24,939

預付款項

3,080 (119)

其他流動資產

(8,412) 9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1,351) 19,2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2 (26)

應付帳款

(3,757) 17,779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8)

其他應付款項

34,030 2,39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019 387

負債準備

4,802 512

其他流動負債

1,194 (39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 1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350 20,7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0,001) 40,039

調整項目合計

(97,344) 2,6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6,651 167,952

收取之利息

2,892 3,193

支付之利息

(317) -

支付之所得稅

(22,971) (15,7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255 155,3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400) (2,49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21 (1,3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654) 9,259

長期應收款減少(增加)

10,712 (15,2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640) (329)

長期應收票據減少

9,79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7,665) 10,885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汪光夏



~20~

會計主管：吳福漢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年度	101年度
(92,771)	(99,671)
308,000	-
215,229	(99,671)
183,819	66,604
344,365	277,761
\$ 528,184	344,365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汪光夏



~21~

會計主管：吳福濱



附件五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2,173,299
減：IFRS轉換調整淨額	(1,000,300)
轉換為IFRS後之期初餘額	1,172,99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05,377,386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660,389)
可供分配盈餘	205,889,996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0,537,73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4.20元)	(178,954,583)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97,674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15%)\$27,725,947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3%)\$5,545,189元	

負責人：汪光夏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吳福濱



附件六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及 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稱「本程序」)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本準則」)規定訂定。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本公司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 <u>處理準則</u> 」)規定訂定 <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 (以下稱「 <u>本程序</u> 」)。	條文內容文字編修。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程序處理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2.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2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2.3會員證。 2.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2.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2.6衍生性商品。 2.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8其他重要資產。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程序處理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2.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2.3會員證。 2.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2.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2.6衍生性商品。 2.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8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本條內容。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程序 所稱用 詞定義 如下	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3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3.4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3.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3.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	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本條內容。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3.7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孰前者為準。 3.6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 4.1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薩摩亞 MACHVISION INC.未來各年度之增資；薩摩亞 MACHVISION INC.不得放棄對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 4.1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融</u>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薩摩亞 MACHVISION INC.未來各年度之增資；薩摩亞 MACHVISION INC.不得放	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本條內容。 2.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修正。 3.統一條文文字內容。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4.2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4.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4.2.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4.2.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	棄對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4.2不動產或設備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4.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4.2.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4.2.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2.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4.3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4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4.3之相關規定辦理。 4.5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 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4.6取得或處分除前各款外之其他資產	見： 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2.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4.3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4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4.3之相關規定辦理。 4.5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4.1、4.2 及 4.3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4.6取得或處分除前各款外之其他資產 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u>本程序</u>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4.1、4.2 及 4.3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u>處理</u>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6.1為增加營運及提高服務品質等所需而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公司核定預算範圍內按採購作業流程及資產處分作業規定辦理。 6.2公司因拓展業務或其他投資原因而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投資及不動產等，須由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6.3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部門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6.4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	6.1為增加營運及提高服務品質等所需而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公司核定預算範圍內按採購作業流程及資產處分作業規定辦理。 6.2公司因拓展業務或其他投資原因而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投資及不動產等，<u>悉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u><u>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u>交有關部門執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6.3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部門評估後，依本公司「職務授權	1.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本條文字內容。 2.統一條文文字內容及文字編修。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程序，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後略)	<u>及代理人制度」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u> <u>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u> 交有關部門執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6.4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u>本程序第三章</u>之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程序，除依本程序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u>本程序</u>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後略)	
第九條 適用範圍及決議程序	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準則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	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準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本條內容。 2.統一條文文字內容。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9.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9.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9.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9.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9.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9.6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9.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	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9.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9.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9.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9.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9.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9.6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9.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後略)	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u>處理</u>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後略)	
第十條 評估程序	(前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前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本條內容。
第十二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	(前略)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	(前略)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金融</u>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決議程序	13.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13.2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	13.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13.2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3.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事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	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3.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事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9.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19.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9.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9.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是大陸地區投資，其交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9.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19.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9.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9.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本條內容。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9.5.1買賣公債。 19.5.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19.5.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19.5.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9.5.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	從是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9.5.1買賣公債。 19.5.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19.5.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19.5.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9.5.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後略)	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主管機關</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後略)	
第二十二條 修訂程序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本公司依<u>處理準則</u>訂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將</u>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u>如設置審計委員會，則</u>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條文內容文字編修。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附件七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及 法令依 據	為加強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本程序。	為加強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依據 <u>金融</u> 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本程序。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本條內容。
第七條 會計處 理方式	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根據相關規定(<u>國際會計準則</u> 等)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配合國際會計準則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條 定期評 估方式 及異常 處理情 形	(前略) 六、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定期評估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設置獨立董事後，應有獨立董事出席及表示意見。 七、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前略) 六、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定期評估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u>本程序</u>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董事會</u>應有獨立董事出席及表示意見。 七、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之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	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本條內容。 2.條文內容文字編修。
第十一條：內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	統一條文文字內容。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部稽核制度	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部門對 <u>本程序</u> 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u>本程序</u> 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統一條文文字內容。
第十四條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者，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之相關辦法處理。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如有違反 <u>本程序</u> 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者，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之相關辦法處理。	統一條文文字內容。
第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u>本程序</u>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統一條文文字內容。